

## 臺北市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補助簡介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生活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	1.輕度者：每月新臺幣 4,049 元。 2.中重度以上者：每月新臺幣 5,437 元。	經審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即獲本補助，無需另備文件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之 65 歲以上老人	每月新台幣 8,329 元	經審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之 65 歲以上老人即獲本補助，無需另備文件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 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2.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前項第 3 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嬰中心。	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到兒童滿 2 歲(含當月)。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規定如下： (一) 第一名子女：新臺幣 5,000 元。 (二) 第二名子女：新臺幣 6,000 元。 (三) 第三名子女：新臺幣 7,000 元。 ※前項所稱第二名子女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第三名以上子女。	1.申請表。 2.申請人及兒童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人其中一方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	1. 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請參考附錄 2。 2. 另可線上申辦，網址： <a href="https://twbaby.sfaa.gov.tw">https://twbaby.sfaa.gov.tw</a>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籍人口、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2.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1.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2.扶助期滿前由本局或相關單位指派社工員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可再延長 6 個月。	1.申請表。 2.存摺封面影本 3.全家同住直系血親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4.其他足資證明生活陷困之相關文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請參考附錄 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全戶不動產(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650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經濟生活陷入困難，需與經濟困難人口及生活直系親屬及生活之兄弟姊妹領取政府補助或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標準者。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年滿25歲且未滿65歲，設籍本市，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1款規定，為中低收入戶者。	中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 市政府負擔70%。(113年度之標準為每月新臺幣1,383元保險費)。民眾負擔30%。(113年度之標準為每月新臺幣593元)。	1. 無須再另外申辦。 2. 如喪失中低收入戶身份，請洽洽所屬地區公所或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認定。符合補助者，補助溯自申請生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1。
	治喪補助	中低收入戶(亡者設籍臺北市)。	1. 參加聯合奠祭免費 2. 使用本市殯葬設施(除公墓外)，減半收費。 ※參加聯合奠祭需於死亡日起，10日內完成訂租程序。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文件。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陽明山臻愛樓、富德靈骨樓)。
	臺北市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本市年滿15歲且未滿75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內人口及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1 年期保額30萬的微型傷害保險，其保險費全額免費。 ※每年三月寄發弱勢家戶微型保險投保告知意願書。	請逕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1999轉分機232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社區照顧	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且年滿65歲符合下列條件者： 2. 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2) 本市列冊具中、低收入戶或具領取老人生活津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依經濟條件、失能等級及安置機構縣市不同，補助額度新臺幣4,320元至2萬2,000元不等。	1. 申請表1份。 2. 失能評估表1份(由相關評估單位評估後擲回社會局)。 3.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4. 入住機構滿3個月之繳款證明(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免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社區照顧	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	<p>3. 安置或入住本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宜蘭縣評鑑合格之機構住宿類長期照顧服務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以上),或為本市、新北市及宜蘭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倘未完成失能評估已入住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安置機構者需達3個月以上)。</p> <p>4. 已領取本補助者,因原安置機構辦理歇業且無法轉介安置機構,而轉介安置機構經評鑑(督考)符合老人福利標準之照顧之家。</p>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p>實際居住本市,符合照顧規畫,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確屬需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 12歲(含)以下,領有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 6歲以下,領有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2.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3.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2.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3.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2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2.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3.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3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2.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3.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4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2.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3.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5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2.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3.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6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2.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3.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7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2.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3.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8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1.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2.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3.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4.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5.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6.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7.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8.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99.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00. 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核定服務資格者。</p>	<p>1.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得由本局補助85%服務費及交通費,服務費每小時250元,一天補助不超過新臺幣4,000元;交通費每次新臺幣100元,若安排於身心障礙機構接受服務者,每次補助不超過新臺幣85元。</p> <p>2. 行政費每派案1次230元,每位民眾每年補助52次為限,每月申請次數至多8次為原則(補助總次數為簽約日期以12月份等比計算之)。</p>	<p>1. 申請表1份。</p> <p>2. 申請人戶籍資料影本1份。</p> <p>3. 領有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尚未領有證明者,需附發展遲緩證明影本1份。</p> <p>4.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p> <p>5. 其他相關證明(如門診掛號單)。</p>	<p>1.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 27555690 轉 305。</p> <p>2. 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電話 25312120。 ※服務洽辦單位請以社會局網站 <a href="https://dosw.gov.taipei/">https://dosw.gov.taipei/</a> 公佈最新資料為準。</p>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社區照顧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p>4.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9-1條規定，如依就業服務法聘有外籍看護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p> <p>(1)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30日以上。</p> <p>(2)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p> <p>A.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p> <p>B. 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上。</p> <p>C.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旁系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p> <p>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p>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p>18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社托專業評估有家庭托顧需求者：</p> <p>1. 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型住宿服務、未接受日間照顧服務、或未接受居家服務、或未聘僱看護(傭)人員，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教育費補助。</p> <p>2. 未接受全日型住宿服務、未接受日間照顧服務、或未聘僱看護(傭)人員，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教育費補助。</p>	<p>1. 服務費：本市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社會局補助100%。</p> <p>2. 交通費：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未滿20公里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400元；20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700元。當月收托日數未達15天，以每日75元(未滿20公里者)、85元(20公里以上者)計算。</p>	<p>1. 申請表1份。</p> <p>2. 戶口名簿影本。</p> <p>3.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無免附)。</p> <p>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相關證明文件。</p>	<p>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27555690 轉 373</p> <p>※服務洽辦單位請以社會局網站 <a href="https://dosw.gov.taipei/">https://dosw.gov.taipei/</a> 公佈最新資料為準。</p>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p>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p> <p>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p> <p>2. 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p> <p>3. 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1年評鑑或考核合格者。</p> <p>4. 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p>	<p>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6條所定補助基準及接受服務機構類型，提供不同額度之補助。</p>	<p>1. 申請表(向區公所或至臺北市社會局網站：<a href="https://dosw.gov.taipei/">https://dosw.gov.taipei/</a>下載)。</p> <p>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p> <p>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影本。</p> <p>5. 於臺北市公私</p>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p>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社區照顧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器材登錄及其他文件。應備之文件係頒發補助費之相關證明文件。其他應備文件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補助辦法」及其規定。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實際居住本市且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長照等級第2級以上接送服務之對象，並限定使用於往(返)居家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復或透析治療接送，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65歲以上老人 2.身心障礙者 3.55-64歲原住民 4.50歲以上失智症者	補助服務對象交通費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680元，中低收入戶補助90%為1,512元。	請逕洽長照服務專線196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補助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3.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經醫師診斷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之補助器具。 4.僅限居家照護者申請。	補助項目(分為22項醫療輔具及3項醫療費)項目如下) ◎醫療輔具： (1)電動拍痰器 (2)非蓄電式抽痰機 (3)蓄電式(交直流兩用)抽痰機 (4)化痰機(噴霧器) (5)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6)氧氣製造機 (7)咳嗽(痰)機 (8)單相陽壓呼吸器(C-PAP) (9)雙相陽壓呼吸器(Bi-PAP) (10)UPS不斷電系統 (11)壓力衣-A款項-頭部、頸部 (12)壓力衣-B款項-肩部、胸部、腹部、背部 (13)壓力衣-C款項-右前臂、右肘、右前臂 (14)壓力衣-D款項-右手、右腕 (15)壓力衣-E款項-左前臂、左肘、左前臂 (16)壓力衣-F款項-左手、左腕 (17)壓力衣-G款項-腰部、臂部、左大腿、右大腿 (18)壓力衣-H款項-右小腿	1.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3個月內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4.3個月內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申請雙相、單相陽壓呼吸器、氧氣製造機、壓力須檢附) 5.委託書(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護理科(臨櫃、郵寄或線上申請) 2.詳細申請方式請洽本局官網：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社區照顧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及醫療輔具補助		(19) 壓力衣-I 款項-右踝、右足 (20) 壓力衣-J 款項-左小腿 (21) 壓力衣-K 款項-左踝、左足 (22) 矽膠片 ◎醫療費用： (1)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2)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3)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照護機構補助	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年之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 2.實際進住經主管機關評估通過之立案護理之家及長期照護機構者。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未住滿1個月者，以當月實際進住日數計之，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350元。	1.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限3個月內並載明氣切) 4.照護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臺北市府衛生局長(臨櫃或郵寄申請)，請參考附錄7 
	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	設籍本市且出生滿6至32週的低收入戶者。	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幼兒，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接種，將於現場折抵疫苗補助費用。 1. 接種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2,850元整。 2. 接種 RotaTe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1,900元整。	1. 兒童健康手冊 2. 健保卡(須貼有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貼紙)	臺北市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詳細申請方式請洽本局官網： 
	結核病個案都治營養費	112至113年度通報或重開之結核病及漢生病個案且為低收入戶，並須加入都治計畫由關懷訪視規則服藥。	1. 結核病個案以發放180天為原則，每案每親眼目睹用藥1日發放50元營養費，上限9,000元。 2. 漢生病個案以發放360天為原則，每案每親眼目睹用藥1日發放50元營養費，上限1萬8,000元。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臺北市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或昆明防治中心個案管理師
健康維護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已通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委員及會同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 2. 本市日間照顧	補助項目： 1. 交通補助費：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衍生療育項目時，其交通費用： (1)物理治療 (2)職能治療 (3)語言治療 (4)心理治療 2. 療育訓練費： (1)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	自臺北市府社會局網站 <a href="https://dosw.gov.taipei/">https://dosw.gov.taipei/</a> 下載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首次申請或有效期限屆滿時，須附最新診斷證明書影本。 3. 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存摺封面(首次)	請洽臺北市府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健康維護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之未涵蓋兒童領取。	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健保不給付之早期療育項目所生費用： 甲、音樂療育訓練。 乙、戲劇療育訓練。 丙、遊戲療育訓練。 丁、舞蹈療育訓練。 戊、藝術療育訓練。 己、物理治療。 庚、職能治療。 辛、語言治療。 壬、心理治療。 (2)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或各直轄市、(市)政府認可之療育機構進行下列療育項目： 甲、感覺統合。 乙、認知訓練。	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1)就醫之紀錄(療育治療紀錄卡等)，若加蓋醫師章，並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 4. 申請「交通補助費」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就醫單位提供之紀錄單、加蓋章名。 (2)本局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補助費」治療紀錄單。 5. 申請「療育訓練」須另檢附：療育訓練正本、療育費用收據，並須註明金額、療育日期。 6. 其他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中低收入戶。	補助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之二分之一。(需於保險單位辦理健保加保始得補助)。	毋須申請，由社會局將補助名冊逕送健保署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1。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本市「中低收入戶」內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內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費用。	經審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內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即獲本局補助，毋需另備文件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
	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本市「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	70歲以上中低收入長者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毋須申請，由社會局將補助名冊逕送健保署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1。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本市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者。	1. 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負全額之醫療費用，新臺幣2萬元以上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形、病人運輸、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其他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後由社會局補助80%。但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30元為限。 2. 如住院期間確因醫療院所健保病房滿，而須入住差額	出院或就診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1. 臺北市市民醫藥補助申請表1份(可自社會局網站 <a href="https://dosw.gov.taipei/">https://dosw.gov.taipei/</a> 下載)。 2.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1份。 3. 最近6個月內醫正收據或醫院申請單(逾期恕不受理)。 4. 醫療診斷證明書、出院日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健康維護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房接受治療，每次住院標準為：住院15日以下，補助上限每幣1,600元，補助上限者，第16日起至第45日為800元；第46日則予補助。每人每年病房費用補助以新幣15萬元為限。	5. 申請人指摺存摺1份。 6. 申請之戶影提供如房檢無斷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設籍臺北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無謀生或在學，或其生活。 2.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幼年無力。 3. 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但不含掛號費、指定醫師與護士之診費、手術或治療費用、分娩期間之檢查及醫療費用。 2. 親生子血緣鑑定費用。 3. 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社會局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費用。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醫療費或接種疫苗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5.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 前項各款補助細項及前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	出院或就診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1.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書。 2. 起費用收據正本及副本。 3. 醫療診斷證明書。 4. 受補助之兒童或少年之存摺。 5. 符合(中)低收入戶應領低收入證明。 6. 家庭緊急公文及兒童個案安置兒童機構或兒童檢估託證以備類應閱「社勢醫療應備表」。 7. 第一類產婦(1)申請表1份。 (2)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或摺存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
	生育補助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申請人分娩，且新兒完成出生登記。	1. 申請人分娩、流產或死產者，給與本幣33,000元。 2. 分娩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1. 第一類產婦(1)申請表1份。 (2)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或摺存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健康維護	生育補助	2. 懷孕12周以上流產或死產者。 ※申請人同時符合請領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2. 第二類：懷孕12周以上流產或死產者。 (1)申請表1份 (2)公立醫療院所正列流產或死產證明書(需數及原診斷證明及原產週數及原產原因)。 (3)具領人之郵局存摺或摺戶名及帳號頁面影本。 ※申請本補助應自分娩、流產或死產之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受理期以郵戳為憑)。	
	營養補助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婦女懷胎分娩者。 2. 最近60日內有因懷孕流產或死產之產婦。 3. 2歲以下嬰兒。 4. 年滿65歲以上罹患重病者。	依左列第1點提出申請者，給與營養補助新臺幣13,000元。 依左列第2點至第4點提出申請者，給與營養補助每人每次新臺幣1,000元，並以每2個月申請一次為限。	1. 依左列第1點提出申請者，應自分娩次日起60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子女出生證明書。 (2) 具領人之郵局存摺或摺戶名及帳號頁面影本。 2. 依左列第2點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地社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最近60日內公立醫療院所正列流產或死產之日期。 (3) 具領人之郵局存摺或摺戶名及帳號頁面影本。 3. 依左列第3點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地社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最近6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正列且營養補充。 (3) 具領人之郵局存摺或摺戶名及帳號頁面影本。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1。 2. 臺北市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老人假牙補助	設籍本市55歲以上之低收入戶或65歲以上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公會或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評估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假牙：補助金額最高補至4萬元，同一牙位完成申請。依補助態樣，補助新臺幣2萬至5,000元。同一裝置不得重請。</li> <li>固定假牙：補助金額最高補至7,000元，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每人每年申請上限6顆，補助同一牙位。使用年限至少5年。</li> <li>活動假牙維修：依補助態樣，補助新臺幣6,600元，已接受補助者於1年內不得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假牙、固定假牙費用補助證明書或醫院牙醫所屬裝置假牙項目，由診所依規定提出申請。牙醫診所進行活動假牙維修後，申請表並用檢具本局。</li> <li>申請表。</li> <li>申請修繕項目之估價單。</li> <li>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li> <li>無本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之情事切結書。</li> <li>其他由社會局指定之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li> <li>2. 臺北市各立聯合醫院。</li> </ol>
居住服務	修繕住屋補助	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6個月以上，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申請修繕項目之估價單。</li> <li>3.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li> <li>4. 無本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之情事切結書。</li> <li>5. 其他由社會局指定之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800-894-580</li> <li>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li> </ol>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台北市者： 1.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親屬，於本市租賃住宅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五倍或地區平均每月消費支出未超過五倍者。(113,491.23元)。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全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1) 申請人及其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親屬 (3) 同一戶籍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 (4) 綜合所得稅列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賃房屋面積大於一定居住空間者，在每間房屋租金補貼範圍內，補助新臺幣100元；小於一定居住空間者，且每間房屋租金補貼金額，按實際租賃面積計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50%。</li> <li>2. 前項所稱一定居住空間，申請人單身為22平方公尺；每戶增加1名與申請人同住之親屬，增加14平方公尺。但以增加2名為限。</li> <li>3. 第1項之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以租金總額除以租賃房屋面積計算。</li> <li>4. 依本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及審核程序相關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1份（請逕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或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下載）。</li> <li>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li> <li>3.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地址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li> <li>4. 身心障礙者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1份。</li> </ol>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居住服務	身心障礙者房租貼	3. 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未接受政府租金或利息補貼者。           4. 獲政府補助住式照顧費用者。           5. 未使用公有房舍或未平價住宅者。           6. 本補助不得與身障同時申請。	申領之補助及依其法令所領取政府其他救助人幣核發合計最高至27,470元為限。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1. 申請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臺北市為限。           2. 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賃計畫專案」內之資格條件經審查通過。           3. 家庭所得標準：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新臺幣)2萬8,520元。	中央及本局加碼補貼合計最高11,000元。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住宅企劃科 2777-2186 轉 0 再轉 1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教育發展	學雜費補助	經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本市公立高級中學。	減免 60% 學雜費 (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 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逕洽就讀學校，並於開學後配合學校申請。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列冊中低收入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直到年滿 18 歲。	1. 參加者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開戶後，由政府先存入開戶金新臺幣 1 萬元。 2. 政府依參加者自存款的多寡 (可選擇每月約定存款新臺幣 500、1,000 或 1,250 元)，採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每年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3. 存款利息收入，免納所得稅。 4. 帳戶內的存款，不列計「家庭財產」，不會影響參加者的福利身分。	1. 申請表。 2.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3. 申請兒童及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身份證明文件。 4. 如存款方式選擇每月自動轉帳存款者 (限郵局)，須填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1 式 2 份)，另行攜帶轉帳帳戶影本及該帳戶之開戶印鑑章。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 1 或逕洽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學及私立高職，且持有在學證明文件。	1. 國民中小學：補助學費、午餐費、教科書費、體育費、保險費、團體費等。           2. 國民小學：補助學費、午餐費、教科書費、體育費、保險費、團體費等。           3. 國民中學：補助學費、午餐費、教科書費、體育費、保險費、團體費等。           4. 國民高職：補助學費、午餐費、教科書費、體育費、保險費、團體費等。           5. 國民小學：補助學費、午餐費、教科書費、體育費、保險費、團體費等。           6. 國民中學：補助學費、午餐費、教科書費、體育費、保險費、團體費等。           7. 國民高職：補助學費、午餐費、教科書費、體育費、保險費、團體費等。	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檢具申請表暨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教育發展	安馨計畫 就學輔導 溫心實施		2. 高職：補助學生就讀費、雜費、實驗費、育期代辦費、實習費、政府當收之標準。 中職：補助學生就讀費、雜費、實驗費、育期代辦費、實習費、政府當收之標準。 高學及北學之年各費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打聽學『安心就學』系統查詢資料，相關資至臺北教育局網站查詢： 
	助您好孕-5歲 幼兒就學費用 補助	設籍本市且當年度9月未下滿2日止年滿5歲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核定招收之幼兒，且該學期(上學期至6月30日)或下學期(7月1日至12月31日)在學。且於該學期前1個月前，由父母一方或雙方於本市設戶籍，且持續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2. 就讀外縣市私立幼兒園核定招收之幼兒，且於該學期前1個月前，由父母一方或雙方於本市設戶籍，且持續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3. 上開幼兒園補助辦法之規定。 ※符合以上資格者，每位兒童於學年、下學期各領一次。	私立幼兒園：家戶所得稅額在70萬元以上，每學期補助新臺幣2,543元，50-70萬元補助7,543元，50萬元以下，補助12,543元。	1. 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家長提出申請書)。 2. 就讀外縣市私立幼兒園(家長提出申請書)。 (1)申請書。 (2)5歲幼兒就學費用領據。 (3)申請人之金融摺存款證明。 (4)近1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5)最近一年度各所得資料(含幼兒共3張)。 (6)該學期學費收據(含學費1個月之年度證明)。 (7)當入戶影本。	逕洽就讀學校及本府教育局：1999轉分機1245。
	5歲以下中低收入戶 就讀公立 幼兒園補助	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社會局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 2. 當年度9月1日以前滿5歲之幼兒。	免費就讀。	備妥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逕洽學校辦理。	1. 逕洽就讀學校辦理。 2. 其他相關本府教育科：1999轉分機1245。
未滿2歲 托育及 化服務 費用	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未滿3歲)送托本市公共托育中心或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人送托、全日托、夜	1. 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嬰中心者；每名幼兒每月補助9,000元。 2. 兒童送托本市私立托嬰中心者；每名幼兒每月補助15,000元。	申請人於托育事實日起15日內，齊備下列文件送交托育服務中心(原居戶)或托育服務中心(原居戶)初審。 1. 申請表。 2. 兒童雙方影本。	1. 初審：托育人員所屬各居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單位】之托嬰中心。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教育發展	未滿2歲兒童公共化服務費用	<p>間托等，且每週時間達30小時以上。</p> <p>3. 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安置於非營利幼兒園、名額或性質之委託對象一展遲礙、他兒(該緩家庭或市定)</p> <p>4. 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安置於非營利幼兒園、名額或性質之委託對象一展遲礙、他兒(該緩家庭或市定)</p>	<p>3. 第二名以上兒童每月補助加發1,000元。</p> <p>4. 第三名以上兒童每月補助加發2,000元。</p> <p>5. 本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超過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6. 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實際支付金額為原則。</p>	<p>3. 托育契約書影本。</p> <p>4. 申請人郵局簿封面影本。</p> <p>5.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p> <p>6. (選備)悠遊卡付款碼頁面截圖。</p>	<p>2. 複審：社會局婦女福利科，請參閱錄1。</p>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p>設籍本市之未滿3歲兒童及兒童均領有公父實本籍。</p>	<p>1. 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者：每月補助第一胎兒童2,000元；第二胎以上兒童每月補助0元。</p> <p>2. 兒童送托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每月補助4,000元。第二胎以上兒童每月補助4,500元。第三胎以上兒童每月補助3,500元。</p> <p>3. 兒童送托參與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者：每名幼兒每月補助5,000元。第二胎以上兒童每月補助加發2,000元。惟以總發公共補助總額不超過收費為原則。</p> <p>4. 本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超過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申請人於托育事發日起15日內檢齊文件送交所屬各居托育服務中心(系統單位)或托嬰中心初審。</p> <p>1. 申請表。</p> <p>2. 兒童及申請人雙方戶籍資料影本。</p> <p>3. 托育契約書影本。</p> <p>4. 申請人郵局簿封面影本。</p> <p>5.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p> <p>6. (選備)悠遊卡付款碼頁面截圖。</p>	<p>1. 初審：托育人員所屬之各居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單位】或托嬰中心。</p> <p>2. 複審：社會局婦女福利科，請參閱錄1。</p>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p>兒童之父母雙方或單方(以下簡稱「申請人」)將兒童交由申請人協助照顧，且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者：</p>	<p>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如下：</p> <p>1. 兒童送托本市領有托家登記證之托家服務人員者：每月補助2,000元。第二胎以上兒童每月補助加發2,000元。惟以總發公共補助總額不超過收費為原則。</p> <p>2. 兒童送托本市領有托家登記證之托家服務人員者：每月補助2,000元。第二胎以上兒童每月補助加發2,000元。惟以總發公共補助總額不超過收費為原則。</p>	<p>申請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齊文件送交所屬各居托育服務中心(系統單位)或托嬰中心初審。</p> <p>1. 申請表。</p> <p>2. 兒童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3. 簽訂之托育契約書影本。</p>	<p>1. 初審：托育人員所屬之各居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單位】或托嬰中心。</p>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教育發展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1. 申請時兒童未滿3歲。 2.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市。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兒童送托地點於本市。	3. 務登記證書且未加 入本市之居家托 服務人員資格為 術士證或就托於 嬰中心幣者：每 新兒童送托父母 符合兒童及少以 利與權益保障年 二定，收托三親 童，並於本市提 家式托育服務者 育人員資格為「 相關科系」或「 證書幣者：每 新兒童送托父母 符合兒童及少以 利與權益保障年 二定，收托三親 童，並於本市提 家式托育服務者 育人員資格為「 術士證」者每人 幣3,000元。	4. 約書。 4. 申請人其中一 方之郵局帳或 封套面影本或 遊付收碼 面截圖。 5. 經本局指 其他有關文件。	2. 複審： 社會局婦女福 利及兒童托育 科，請參考附 錄1。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之兒童臨時托嬰於 市立案之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嬰家園、 幼兒園(需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核准提供 臨時托育服務)兒童 後照顧服務中心，或 已辦理登記並領有 「居家式托育服務 人員」之居家托 助。	1. 每名兒童每小時補助 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 2. 六歲以下兒童每月最 高補助30小時；每 年最高補助180小 時。 3. 超過六歲兒童每月最 高補助20小時；每 年最高補助120小 時。	1. 兒童臨時托育每 名兒童申請1份， 相關證明文件。 2. 兒童臨時托育第 一季請款檢附之 紀錄；第二、三、 四季請款檢附之 紀錄；附至12月 31日之紀錄。 3. 臨時服務總表。 4. 請款領據。 5. 謀職面試應具第 3點情形者須檢 附。 6. 臨時托育服務有 轉介單第3點情形 者須檢附。	1. 幼托機構臨 托：申辦本市立 托之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嬰家 園、幼兒園、照 顧服務中心。 2. 居家托育：人 員臨托：逕育。 洽居家托育中 心。 3. 社會局婦女 福利及兒童托 育科，請參考附 錄1。
工作與就業	以工代賑	16歲以上，65歲以下 之本市列冊中低收入 戶且能勝任臨時工作 者。	市區內環境清潔維護、 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 市立福利機構之清潔 維護或院民患者照顧 等。每年需重新提出 申請。	1. 申請表2份。 2.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3.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存摺封面 影本1份。	戶籍所在地區 公所社會課。
	職業訓練	年滿15歲以上，具就 業意願且符合招生格 章中各別報名資 失業或待業者。	政府全額補助參加職 業訓練課程。	1. 職能培育報名 2. 相關申請單正 反面影本1份。	臺北市職能發 展學院：電話 2872-1940。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服兵役	申服補充兵役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 18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役期 12 天。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兵役課。
	替代役申請提前退役		提前退役。		
	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		提前退伍。		
	常備兵軍事訓練申請提前結訓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中低收入戶。	提前結訓。		
註：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依最新發布施行之法規為準。					
其他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補助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每年每人補助 1 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並匯款至代表人於社會局所登記之匯款帳戶內。	依社會局審定資料辦理。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資源循環管理科：1999 轉分機 7301。
	再生家具讓愛永續援贈計畫	本市市民及原住民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家庭、身心障礙等。	每戶可申請 6 件再生家具，並由本局提供配送到府服務。	再生家家具讓愛永續申請表單。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資源循環管理科：1999 轉分機 7299
	113 年有線電視優惠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以二分之一計收，並以每月計費為原則。其他項目比照一般訂戶收費。(如已為收視戶，自申請次月起享有優惠；如為新裝戶，自申請當日起享有優惠)申請裝機地點必須與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的戶籍地或居住地一致，且以 1 處為限。	經審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本市各有線電視業者請參考附錄 6。
	臺北小巨蛋公益門票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免費索取臺北小巨蛋公益門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門票資訊將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門票登記系統(網址：<a href="https://welfaretickets.gov.taipei/default.asp">https://welfaretickets.gov.taipei/default.asp</a>)公告。符合資格者請於開放期間至臺北門票登記系統線上索取。登記門票者活動當日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防疫期間相關登記門票者如活</li> <li>2. 登記門票者須於活動前 10 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記索票請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門票登記系統(網址：<a href="https://welfaretickets.gov.taipei/default.asp">https://welfaretickets.gov.taipei/default.asp</a>)索取。</li> <li>2. 本局各業務科室。</li> </ol>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統完成取消，未 到場者將自次 月起停權 3 個 月。 5. 如有剩餘票，各 場次將於活動開 放前 9 日再次開 放索 2 日。	

附錄 1 社會局各科室及相關機關業務職掌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	業務職掌	電話	傳真
社會救助科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1609-1613	2759-7770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補助、福利服務、權益維護及專業人員之訓練等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6963-6964, 1615- 1617, 1551、1557	2720-9229
老人福利科	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老人之安養、養護、休閒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專業人員之訓練、獨居老人照顧服務等福利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6966-6968	2759-7731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性別平權倡導、性騷擾及相關機構之輔導與監督；兒童托育業務相關補助、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之輔導與監督等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1622-1625, 6969-6971	2720-6503 2722-2732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私立育幼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兒童及少年權益倡導、問題防治、保護、安置、生活扶助與專業人員之訓練、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救助、棄嬰之安置與收出養等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6972-6974	2720-6513
社會工作科	社會福利諮詢、脆弱家庭服務、街友輔導、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1632-1634	2759-7773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保護中心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有關之被害人求助管道、緊急協助、後續輔導及協助、加害人之治療輔導、推廣及各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2361-5295	2361-5290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治喪補助。 2. 喪葬補助申請(無親屬) 協助無親屬予以殮葬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人。	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 02-87329686 轉 29751	第二殯儀館 087329790

附錄 2 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松山區	八德路 4 段 692 號 7 樓	8787-8787 轉 701 至 719	2762-8953
信義區	福德街 86 號 9 樓	2723-9777 轉 408 至 415	2722-6473
大安區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 樓	2351-1711 轉 8405 至 8412	2341-9535
中山區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2503-1369 轉 521 至 530、568、573、575、 576、595-599	2507-8226
中正區	忠孝東路一段 108 號 8 樓	2341-6721 轉 309 至 313	2351-1649
大同區	昌吉街 57 號 4 樓	2597-5323 轉 401 至 413、415-419、421	2585-9085

萬華區	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	2306-4468 轉 220 至 245、272、273、275	2308-2304
文山區	木柵路3段220號8樓	2936-5522 轉 261 至 264、270 至 274、266、269、278、361	2939-2802
南港區	南港路1段360號2樓	2783-1343 轉 222 至 225	2786-8005
內湖區	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	2792-5828 轉 232、249、273、277、278、386、387、609、610	2795-4458
士林區	中正路439號9樓	2882-6200 轉 6103、6105、6106、6111、6114	2883-7582
北投區	新市街30號4樓	2891-2105 轉 321 至 332、334 至 338、348、349、368	2896-5140

附錄 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需求評估中心連絡一覽表

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1段119號7樓	(02)2895-5737
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5段94號1樓	(02)2931-4933
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3樓	(02)2306-9661
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2號2樓之3	(02)2657-0073
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2樓	(02)2522-2486
信義、南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42號7樓	(02)8780-891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3樓	(02)2511-2895

附錄 4 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通報轉介中心連絡一覽表

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正、萬華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150號3樓	(02)2302-2655
大同、中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88號3樓之4	(02)2563-5591
大安、文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88號5樓之2	(02)2365-3654
南港、信義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418號5樓	(02)2720-7165 分機 12~17
士林、北投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6號4樓之2	(02)2896-5676
松山、內湖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0巷16弄1號3樓	(02)2791-1806 分機 101~111
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7樓	(02)2756-8852

附錄 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中心連絡一覽表

單位	服務區域	住址	電話
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北投、士林、中山、大同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7713-7760
臺北市西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中正、萬華、大安、松山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2樓	2523-7902
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信義、內湖、南港、文山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3樓之2	2720-7364

附錄 6 臺北市有線電視業者連絡一覽表

服務區域	單位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	陽明山有線電視公司	0809-001015、6606-0058
大安、文山	萬象有線電視公司	0800-600608、2165-3156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公司	0809-001018、6602-5898
信義、內湖、南港	麗冠有線電視公司	0800-222868、2165-3157
	新台北有線電視公司	0809-001017、6601-5008
中山、松山、大同	長德有線電視公司	0800-088909、2165-3153
	金頻道有線電視公司	0809-001016、6606-6855
中正、萬華	聯維有線電視公司	0800-231021、2311-8899
	寶福有線電視公司	0800-363999、2311-6378
全市(依實際開播區域為準)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公司	0809-096111、7734-0088
全市(依實際開播區域為準)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800-878688、2165-3123

附錄 7 衛生局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補助機關業務職掌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	業務職掌	電話	傳真
衛生局長 期照護科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 氣切個案進住照護機構業務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7082	02-87801794
衛生局醫 事管理科	兒童醫療補助業務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7122	02-27208779
衛生局健康 管理科	優生保健補助業務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 機 7112	02-87884560
衛生局疾 病管制科	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	(02)23759800 轉分機 1932	02-23611468
衛生局疾 病管制科	結核病/漢生病都治營養費業務	(02)23759800 轉分機 1890、1891	02-23611042

註：

- 1.本表未盡事宜，各項福利項目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本表各項福利項目詳細內容及申請表格，可至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查詢或下載。